

卢进勇 编著

入世与中国利用 外资和海外投资

China's Entry into WTO
and
Utilizing Foreign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 和海外投资

**China's Entry into WTO and Utilizing
Foreign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卢进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卢进勇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2

ISBN 7-81078-048-4

I. 入… II. 卢… III. ①经济一体化-影响-外资利用-研究-中国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对外投资-研究-中国
IV.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234 号

© 200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

卢进勇 编著

责任编辑: 谭晓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 uibep. com](http://www.uibep.com)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12.375 印张 324 千字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048-4/F·017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9.00 元

作者简介

卢进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国际贸易专业在职博士生，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是：国际直接投资、中国利用外资与海外投资、跨国公司与跨国经营、房地产投资与经营、国际经济合作。已正式出版的著、编著及合著的书籍有 18 部，如《海外企业的经营与管理》、《经济增长新引擎：国际直接投资方式、规范与技巧》、《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政策与实务》、《国际经济合作与投资理论和实务》、《国际经济合作》等，已在境内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70 多篇。在已出版的书籍和已发表的论文中有两本著作和三篇论文分别获得了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如“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优秀论文奖”、“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优秀论文奖”等。曾先后被评为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培养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入选人员和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

前 言

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的历史性步骤，是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进入到第三个新的发展阶段的开始，入世将对 21 世纪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中国有 12.5 亿人口，经济规模居世界第 7 位，对外贸易居世界第 9 位，已连续 7 年成为吸收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发展的中国是经济全球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中国加入 WTO 将为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入世将为中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经贸往来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将使中国获得更加稳定的国际经贸环境，享受其他国家和地区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便利，从而促进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国加入 WTO，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履行对外承诺，这可能给中国的一些产业带来挑战和压力。

加入 WTO 对中国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也将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并将推动利用外资和海外投资事业跃升到一个新的阶段。入世后，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将在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中体现出来，中国将实施世贸组织涉及投资方面的协议，对外资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加快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推进投资自由化的进程，鼓励和吸引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利用外资战略也将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新的调整；同时，中国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国内企业海外投资的步伐，通过更大规模和更深程度地进入国际市场来抓住入世所带来的机遇并享受入世后所应享有的权利。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贸大学王绍熙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杜厚文教授和高成兴教授、世贸组织专家薛荣久教授

和张汉林教授、国际经贸学院林桂军院长、北京市贸促会储祥银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刘园博士、中澳世贸研究与培训中心王福明主任、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刘军社长和彭秀军主编、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刘文军副研究员、青岛海尔集团冯希骏先生、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陈芬森先生、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王红军先生、首钢集团甘小青先生等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对他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深表感谢。

本书由卢进勇负责总体结构设计和总纂，具体的写作分工是：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由卢进勇撰写，第四章由卢进勇、徐雷撰写，第五章由卢进勇、曲峰撰写，第六章由宋宏涛、卢进勇撰写，第七章由岳云霞、卢进勇撰写，第九章由卢进勇、宋宏涛撰写。本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
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和作用	(1)
二、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	(15)
三、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一些政策法律规定	(33)
第二章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战略的调整	(47)
一、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协议与中国利用外资	(47)
二、入世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利弊分析	(56)
三、入世与中国利用外资战略的调整	(59)
第三章 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 等协议对国际投资和中国利用外资的影响	(66)
一、TRIMs 产生的背景	(66)
二、TRIMs 的主要内容	(72)
三、TRIMs 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	(76)
四、TRIMs 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影响	(81)
五、世贸组织其他协议对国际投资和中国利用 外资的影响	(86)
六、从 TRIMs 到《多边投资协议 (MAI)》	(88)
第四章 入世与对外商直接投资实行国民待遇	(94)
一、国民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	(94)
二、中国国内立法和双边协定对国民待遇的 规定与体现	(97)
三、中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实行超国民待遇的 状况和利弊分析	(100)

四、中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实行低国民待遇的 表现和利弊分析·····	(106)
五、在给予外商直接投资国民待遇方面应 注意的一些问题·····	(108)
六、对外商直接投资逐步实行国民待遇的对策建议 ·····	(110)
七、附录：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112)
第五章 入世对中国主要服务行业利用外资的影响·····	(142)
一、中国服务业对外资开放的策略与政策·····	(142)
二、入世对中国银行业利用外资的影响·····	(148)
三、入世对中国保险业利用外资的影响·····	(153)
四、入世对中国电信业利用外资的影响·····	(156)
五、入世对中国旅游业利用外资的影响·····	(161)
六、入世对中国专业服务业利用外资的影响·····	(168)
七、附录：世界贸易组织服务部门分类·····	(176)
第六章 入世与吸引跨国公司来华投资·····	(184)
一、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概述·····	(184)
二、入世与中国利用跨国公司投资政策的调整·····	(193)
三、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投资性公司和地区总部 ·····	(209)
四、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进行研究与开发 (R&D) 投资 ·····	(216)
五、附录：关于鼓励跨国公司来华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 地区总部和与研究及开发机构的相关法律规定·····	(253)
第七章 入世与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268)
一、入世对中国证券市场主体的影响·····	(268)
二、入世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283)
三、入世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	(296)
四、入世对中国投融资体制的影响·····	(300)

第八章 入世与中国企业的“走出去”战略	(307)
一、走出去战略的含义和层次	(307)
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必要性与作用	(308)
三、入世与实施走出去战略	(312)
四、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政策措施建议	(314)
第九章 中国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	(319)
一、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319)
二、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宏观管理与审批程序	(333)
三、海外投资企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及章程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344)
四、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	(348)
五、海外直接投资中有待深入研究的几个问题	(354)
六、案例分析：首钢集团和海尔集团的国际化经营 与海外投资	(357)
主要参考文献	(384)

第一章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 历程和作用

（一）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

总体来看，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一个是建国初期，时间较短；另一个是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已持续 20 年以上。

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规模和数量十分有限。在 1950 年和 1951 年，为了吸收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中国与原苏联、波兰共同投资创办了 5 家合营企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与原苏联合资创办了 4 家企业，它们是：中苏（新疆）石油股份公司、中苏（新疆）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和中苏（大连）造船公司。合资企业的股份，双方各占 50%，双方均享利润，共担风险。企业由双方共同管理，设管理委员会。中方以场地、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或建筑材料等投资入股，苏方以各种机械设备、工业器材、探测器材、飞机、航空器材等投资入股。合资协议规定了合营期限，石油、有色金属公司为 30 年，造船公司为 25 年，民航公司为 10 年。但到 1954 年 10 月，两国政府商定将上述 4 个合资企业的苏方股份转让给中方，并作为对中方的贷款，于是这 4 家企业在 1954 年底提前结束合营。中国与波兰在

1951年合资创办了中波轮船公司，经营航运及有关的委托代理业务，投资总额为8000万旧卢布，双方各占50%。在分配利润后，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拥有自己的船队，1951年为10艘，共10万载重吨；1991年已发展到21艘，共40万载重吨。这家公司原定的合营期限为12年，由于经营状况良好，从成立至今一直存在并开展经营活动。从50年代中后期到1978年这20多年的时间内，由于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处于停滞状态。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提出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要利用两种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和学会两套本领，这就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此，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自1979年到1999年，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经走过了21年的历程。截至1999年底，全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41 538个，合同（协议）外资金额6 137.17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 076.31亿美元。到1999年底时，仍在运营的企业有26万多家（已终止或停止运营的企业7万多家）。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中直接就业人员超过2 000万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口的10%左右。关于历年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见表1-1。

改革开放21年来，中国吸收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经历了四个具体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自1979年至1986年，为起步阶段。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外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至1980年，中央先后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地方试办经济特区。特区内为吸引外资而实行一些特殊优惠政策。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国内经济还处于恢复

阶段，改革开放也正值初期，吸收外资刚刚起步，缺乏经验，投资环境还较差，外国在中国的直接投资数量不多，规模较小，其分布多限于4个经济特区。

表 1-1 1979—1999 年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亿美元)

年 度	项目数 (个)	合同 (协议) 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总 计	341 538	6137.17	3076.31
1979—1982	920	49.58	17.69
1983	638	19.17	9.16
1984	2 166	28.75	14.19
1985	3 073	63.33	19.56
1986	1 498	33.30	22.44
1987	2 233	37.09	23.14
1988	5 945	52.97	31.94
1989	5 779	56.00	33.93
1990	7 273	65.96	34.87
1991	12 978	119.77	43.66
1992	48 764	581.24	110.08
1993	83 437	1114.36	275.15
1994	47 549	826.80	337.67
1995	37 011	912.82	375.21
1996	24 556	732.76	417.26
1997	21 001	510.03	452.57
1998	19 799	521.02	454.63
1999	16 918	412.23	403.19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1983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总结了对外开放以来利用外资的初步经验，统一了认识，进一步放宽了吸收外商投资的政策。1984年和1985年，国务院先后决定开放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对这些城市和地区在利用外资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同时采取了扩大地方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等一系列措施，并逐步完善了立法，初步改善了投资环境，从而使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有了一定的发展。从1979年到1986年，全国利用外商投资合同（协议）金额为191.8亿美元，每年平均约24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5.9亿美元，每年约8.2亿美元。

这一阶段，中国吸收的外商投资主要来自港澳地区，以劳动密集型的加工项目和宾馆、服务设施等第三产业项目居多。这些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广东、福建两省以及其他沿海省市，内地吸收外资则刚刚开始起步。

第二阶段：自1987年至1991年，为稳步发展阶段。

1986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这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该《规定》对外商投资于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了更多的优惠。1987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以促进外商投资产业结构的改善。1988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将沿海经济开放区扩展到北方沿海的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及其他沿海地区的一些市、县，批准海南建省和设立海南经济特区。1990年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上述规定和举措进一步改善了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环境，使吸收外商投资的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从1987年到1991年，全国利用外商投资合同（协议）金额331.9亿美元，每年平均66.4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7.5亿美元，每年平均33.5亿美元。

这一阶段，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结构有较大改善，生产性项

目及产品出口企业大幅度增加，旅游服务项目的比重降低较多，外商投资的区域和行业有所扩大，台湾厂商开始对大陆投资并逐年增加。

第三阶段：自 1992 年至 1993 年，为高速发展阶段。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为标志，对外开放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 6 个沿江港口城市、13 个内陆边境城市和 18 个内陆省会城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利用外商投资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新的大发展。1992 年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数超过前 13 年的总和（前 13 年共批准 4.2 万多个）达到 4.8 万多个；1993 年，所批项目数达 8.3 万多个，几乎又比前 14 年的总数翻了一番。这两年全国利用外商投资合同金额为 1695.6 亿美元，每年平均 847.8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385.3 亿美元，每年平均 192.7 亿美元。1993 年，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实际金额已跃居发展中国家的第一位，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美国而居第二位。这一阶段利用外资的特点是除了金额大幅度增长外，还有平均项目规模扩大、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新的投资领域增加以及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步伐加快等。

第四阶段：自 1994 年至今，为调整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外商投资的各方面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利用外商投资的重点由注重数量转向注重质量和结构优化。其表现是：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大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结构和技术结构进一步改善；资金与技术密集的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外商投资的平均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外商投资的领域进一步拓宽，许多第三产业行业开始了利用外商投资的试点，外商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日趋合理（截至 1999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情况见表 1-2）；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利用外商投资的落后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利用外资的增速快于东部沿海地区（截至 1999 年底东部、中部、西部利

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见表 1-3)。在这一阶段,中国开始对外商投资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对原有的利用外资的税收和外汇等方面的政策作了一些调整。从 1994 年至 1999 年,虽然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数和合同外资金额逐年有所下降,但是实际使用的外资金额在多数年份呈现出增长态势,1994 年达到 337.7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62.5 亿美元,1995 至 1999 年则分别达到了 375.2 亿美元、417.3 亿美元、452.6 亿美元、454.63 亿美元和 403.19 亿美元。

表 1-2 截至 1999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与行业结构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产业与行业名称	项目数	比重%	合同外资金额	比重%
总 计	341 538	100.00	6137.17	100.00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9 534	2.79	108.27	1.76
第二产业:工 业	249 352	73.01	3655.47	59.56
第三产业:服务业	82 652	24.20	2373.43	38.67
1. 建筑业	8 826	2.58	188.60	3.07
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	3 721	1.09	149.69	2.44
3.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7 558	5.14	219.60	3.58
4. 房地产公用服务业	33 877	9.92	1499.77	24.44
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999	0.29	46.18	0.75
6.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317	0.39	20.40	0.33
7. 科研、技术服务业	2 410	0.71	18.74	0.31
8. 其他行业	13 944	4.08	230.45	3.75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表 1-3 截至 1999 年底东部、中部、西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亿美元)

地方名称	项目数	比重 %	合同外资金额	比重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
总计	341 538	100.00	6137.17	100.00	3076.31	100.00
东部	280 517	82.13	5408.67	88.13	2702.28	87.84
中部	43 913	12.86	491.17	8.00	275.02	8.94
西部	17 108	5.01	237.33	3.87	99.01	3.22

资料来源: 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注: 东部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广西。

中部地区: 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西部地区: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

在这一阶段,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来源结构继续发生变化, 外资来源的国家和地区日趋广泛, 目前已达 80 多个, 港台地区的投资仍占据主导地位, 西方发达国家因其跨国公司大举进入中国而使其对华投资增加。到 1999 年底对华投资前 10 位的国家和地区情况见表 1-4。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改革开放事业将进入第三个新的发展阶段, 因而也必将迎来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今后, 在利用外资工作中, 要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积极、有效、合理”的总方针, 实行正确的利用外资发展战略, 确定利用外资的合理规模、结构和方向。将依据国民待遇原则对利用外资的优惠政策进行一些调整, 使目前基于激励的外资政策逐步转变为基于规则的外资政策。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走过 21 年的历程, 要注意总结以往 21 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加强产业政策对外资投向的引导作用, 多吸引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 注意鼓励外资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相结合并为进一步搞活这些企业服

务,同时,还要注意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的软环境,多吸引一些国外的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总之,要提高利用外资工作的水平,要注意使外商直接投资更好地同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发展政策相结合,做到从重数量、重审批和重速度向重质量、重结构、重管理和重效益的方向转变,从而使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更健康地向前发展。

表 1-4 截至 1999 年底对华投资前 10 位的国家和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国别/地区	项目数	比重%	合同外资金额	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比重%
总计	341 538	100.00	6137.17	100.00	3076.31	100.00
中国香港	184 824	54.12	3109.57	50.67	1547.97	50.32
美国	28 702	8.40	526.10	8.57	256.48	8.34
日本	18 769	5.50	351.34	5.72	248.86	8.09
中国台湾省	43 516	12.74	437.74	7.13	238.63	7.76
新加坡	8 500	2.49	333.49	5.43	148.20	4.82
维尔京群岛	2 031	0.59	204.05	3.32	93.95	3.05
韩国	12 726	3.73	163.20	2.66	88.37	2.87
英国	2 554	0.75	161.44	2.63	75.84	2.47
德国	2 128	0.62	93.35	1.52	48.11	1.56
中国澳门	6 418	1.88	93.09	1.52	36.36	1.18

资料来源:外经贸部《中国外资统计》。

注: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排序。

(二)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

1. 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